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張福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翊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蘇翊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。

三、五日內對相對人陳述意見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